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bbisko Cayman Limited
和譽開曼有限責任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56)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及
根據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而作出。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和譽開曼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於2025年9月29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6,343,508份購股權（「購股權」）予本公司的三名董事（「董事」）及若干僱員（合稱「購股權承授人」），惟須待購股權承授人接納方可作實。有關所授出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2025年9月29日

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 17.50港元，相當於以下各項的最高者：(i)於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每股股份17.50港元的收市價；(ii)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每股股份17.49港元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0.00001美元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17.50港元

授出代價： 各購股權承授人於接納授出購股權時須支付1港元（或等值於1港元的金額）

所授出購股權的數目： 6,343,508 (每份購股權給予購股權承授人認購一股的權利，惟須待購股權承授人接納方可作實)

購股權承授人情況：	姓名	身份	購股權數目
	徐耀昌博士	董事會主席、 執行董事	670,000
	喻紅平博士	執行董事	543,568
	嵇靖博士	執行董事	543,568
	其他64名僱員	本集團員工	4,586,372
	合計		6,343,508

購股權的歸屬日期： 25%的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的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週年(即分別為2026年9月29日、2027年9月29日、2028年9月29日、2029年9月29日)歸屬

表現目標： 上述購股權須待達到董事會按個別情況或整體情況酌情釐定的若干表現目標後方可歸屬：

集團水平表現：

董事會將評估本集團相關年度的表現，特別是包括關鍵表現指標，如本集團整體及適用業務的財務基準或業務／運營里程碑等

個人水平表現：

本集團已設立一套標準個人表現考核制度，評估其表現及對本集團的貢獻。本公司將根據其在相關年度的表現考核結果釐定購股權承授人是否達到個人表現目標

當本集團的實際表現及購股權承授人的個人實際表現達到或超過預定目標或個人考核指標的水平時，將被視為達到表現目標

行使期： 購股權的行使期自購股權獲接納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被視為獲接納之日後任何日期開始，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授出購股權的有關函件日期起計滿第十週年當日止，惟受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所載提前終止條文或董事會發出的相關授出文件或其他通知所規限

回撥機制： 任何未歸屬的購股權將於發生下列情況當日自動失效且不可行使：購股權承授人因任何一項或多項理由導致其行為失當，或被判定犯有涉及其品格或誠信方面的任何刑事罪行，或（如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因任何其他原因而被本集團有關公司有權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根據購股權承授人與本集團有關公司的服務合同而即時終止其僱傭、職位或服務而不再為本公司的僱員

無財務協助： 本集團並無向購股權承授人提供任何財務協助，以促成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下購買股份

授出購股權的理由： 本次授出購股權旨在獎勵僱員、董事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及激勵彼等為本公司作出更多貢獻

授出購股權毋須獲得股東批准。向上述各董事授出購股權已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審閱及批准、並已經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閱及批准，相關董事已就向彼等授出購股權放棄投票。向其他購股權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亦已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截至本公告日期，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購股權承授人中概無承授人為(i)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ii)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D條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超過1%個人限額的參與者；(iii)直至包括授出日期12個月期間內已授出及將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0.1%的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或(iv)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定義見上市規則）。

於授出購股權後，合共38,458,672股股份將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供日後授出之用。

根據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本公司於2025年9月29日根據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授出4,606,372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予本公司的若干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惟須待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接納方可作實。

為避免歧義，根據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可以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的所有股份已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前配發及發行予受託人持有，本次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授出及歸屬將透過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的受託人持有的股份作出。有關所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2025年9月29日

股份於授出日期
的收市價： 17.50港元

授出代價： 0

所授出受限制股
份單位的數目： 4,606,372

受限制股份單位
承授人情況： 66名僱員

受限制股份單位
的歸屬日期： 25%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授出日期的第一、第二、第三及第
四週年(即分別為2026年9月29日、2027年9月29日、2028年9
月29日、2029年9月29日)歸屬

表現目標： 上述各批受限制股份單位須待達到董事會按個別情況或整體情況酌情釐定的若干表現目標後方可歸屬：

集團水平表現：

董事會將評估本集團相關年度的表現，特別是包括關鍵表現指標，如本集團整體及適用業務的財務基準或業務／運營里程碑等

個人水平表現：

本集團已設立一套標準個人表現考核制度，評估其表現及對本集團的貢獻。本公司將根據其在相關年度的表現考核結果釐定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是否達到個人表現目標

當本集團的實際表現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的個人實際表現達到或超過預定目標或個人考核指標的水平時，將被視為達到表現目標

回撥機制： 任何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發生下列情況當日自動失效且不可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因任何一項或多項理由導致其行為失當，或被判定犯有涉及其品格或誠信方面的任何刑事罪行，或（如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因任何其他原因而被本集團有關公司有權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與本集團有關公司的服務合同而即時終止其僱傭、職位或服務而不再為本公司的僱員

無財務協助： 本集團並無向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提供任何財務協助，以促成根據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下購買股份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理由： 本次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旨在獎勵僱員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及激勵彼等為本公司作出更多貢獻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毋須獲得股東批准。向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已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截至本公告日期，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中概無承授人為(i)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ii)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D條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超過1%個人限額的參與者；(iii)直至包括授出日期12個月期間內已授出及將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0.1%的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或(iv)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定義見上市規則)。

於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後，合共24,047,326股股份將可根據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供日後授出之用。

承董事會命
和譽開曼有限責任公司
徐耀昌博士
主席

上海，2025年9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徐耀昌博士、喻紅平博士及嵇靖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飄揚博士、孫洪斌先生及徐海音女士。